

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. 11. 14.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 05. 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 04. 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. 06. 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. 09. 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增進圖書館館務之發展，提供優質之服務，充實各類圖書資料，充分發揮圖書館功能為目標，特設置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及學生會推選之學生委員二人，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籌畫圖書館業務之發展方針。
 - (二) 研議圖書館重要興革事項。
 - (三) 協調、溝通圖書館與師生之意見。
 - (四) 圖書館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之建議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。另得由執行秘書視業務需要，陳報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